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205號

01
02
03 原 告 傅錦卿
04 姚慕金
05 王錦照
06 管乾富
07 羅裕州
08 蕭春貴
09 談欽如
10 邱明進
11 李錫鍾
12 王中亨

13 0000000000000000
14 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1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
18 用額，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原告傅錦卿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玖拾肆元
21 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22 之利息。

23 原告姚慕金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捌拾元整
24 ，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25 利息。

26 原告王錦照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肆佰伍拾肆元
27 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28 之利息。

29 原告管乾富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玖拾參元
30 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31 之利息。

01 原告羅裕州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肆佰捌拾肆元
02 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03 之利息。

04 原告蕭春貴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玖拾壹元
05 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06 之利息。

07 原告談欽如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捌拾陸元
08 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09 之利息。

10 原告邱明進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捌拾壹元
11 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12 之利息。

13 原告李錫鍾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柒佰伍拾壹元
14 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15 之利息。

16 原告王中亨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零捌拾捌元整
17 ，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18 利息。

19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參佰柒拾玖元整，及自本
20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1 理 由

22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
23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
24 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
25 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
26 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
27 明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28 ，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又依同法第91
29 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
30 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
31 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

01 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
02 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
03 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
04 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
05 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
06 意旨參照）。

07 二、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訴訟，依勞動事件法
08 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
09 上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38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
10 告負擔」；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
11 上易字第61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追加
12 之訴訟費用，由如附表2所示被上訴人各自負擔」，全案
13 確定，合先敘明。

14 三、次查，本件第一審、第二審追加之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應徵
15 裁判費、已繳裁判費均分別詳如附表1、2所示。是本件當事
16 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1、2所示之金額，
17 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22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

01 附表1 (新臺幣/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02

編號	當事人	訴訟標的金額	應徵裁判費 (A)	已繳裁判費 (B)	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 (A-B)
1	原告	131萬0,083	1萬4,068	4,689	0
2	被告	0	0	0	9,379

03 附表2 (新臺幣/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04

編號	當事人	追加之訴訟標的金額	應徵裁判費 (A)	已繳裁判費 (B)	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 (A-B)
1	傅錦卿	105萬4,584	1萬7,241	5,747	1萬1,494
2	姚慕金	119萬7,922	1萬9,320	6,440	1萬2,880
3	王錦照	145萬7,007	2萬3,181	7,727	1萬5,454
4	管乾富	106萬1,033	1萬7,389	5,796	1萬1,593
5	羅裕州	115萬8,658	1萬8,726	6,242	1萬2,484
6	蕭春貴	108萬4,918	1萬7,686	5,895	1萬1,791
7	談欽如	113萬4,688	1萬8,429	6,143	1萬2,286
8	邱明進	118萬6,903	1萬9,171	6,390	1萬2,781
9	李錫鍾	148萬6,641	2萬3,626	7,875	1萬5,751
10	王中亨	111萬8,143	1萬8,132	6,044	1萬2,088